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选举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在公司董、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特制定本选举办法。

第二条 公司选举董、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公司章程》和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董、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选票集中投票选举某一位董、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三条 股东在公司董、监事的选举过程中既可选董事会、监事会或各大股东推荐的董、监事人选，也可在选举票上自行提议选举董、监事，但总投票数不得超过所持股权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规定的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名额相乘后的全部选票权。如超过，选举票为无效选票；总投票数不到总选票权，不到部分视为弃权。

第四条 累积投票制不设反对票。故股东在选举董、监事时不能投反对票。否则，选举票视为无效。

第五条 在董、监事选举过程中只统计董、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不统计董、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率。总得票数排位在前并与本届董事会、



监事会名额相等的董、监事候选人当选本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但每位当选董、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因候选董、监事的最低得票数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而导致本届董事会董事或监事会监事不足股东大会确定的董、监事人数时，对不够票数的董、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六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在董事选举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办法相同，但分开进行选举，分别进行统计，相互不占名额。

第七条 本选举办法仅限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董、监事及增选董、监事时采用。股东大会的其他选举及决议表决不采用本选举办法。

第八条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股东大会。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